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308—202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General rules for rectification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3-08-31 发布

2023-11-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工作流程..... 2

6 依法取缔的具体情形和技术要求..... 3

7 清理合并的具体情形和技术要求..... 3

8 规范整治的具体情形和技术要求..... 4

9 销号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入河入海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9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指导各地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整治方案制定，以及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及销号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海洋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整治方案制定，以及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及销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组织开展、规范实施、监督管理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 13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 号）	

3 术语和定义

HJ 131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总体要求

4.1 坚持以水定岸、水陆统筹。从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出发，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明确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

4.2 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推进。可立行立改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对水质改善有明显效果的排污口，优先整治。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

4.3 坚持安全生产、多方协同。整治工作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统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航运、渔业生产等方面需要，做好衔接协同。

4.4 整治技术要求作为工作参考。在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整治的情形，或地方对排污口整治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5 工作流程

5.1 形成问题清单。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溯源情况，对排污口逐个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症结所在，明确责任主体，在此基础上形成辖区内排污口问题清单。

5.2 编制整治方案。统筹流域（区域）内排污口分布状况等，编制整治方案，明确分类整治具体要求、资金投入、组织方式以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合理安排时序，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长效管理制度。整治方案包含“一口一策”整治表，对排污口逐个明确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等。整治方案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A。

5.3 实施分类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

5.4 实施销号。整治后满足本标准附录 B 要求的排污口，予以销号，并纳入台账管理。

5.5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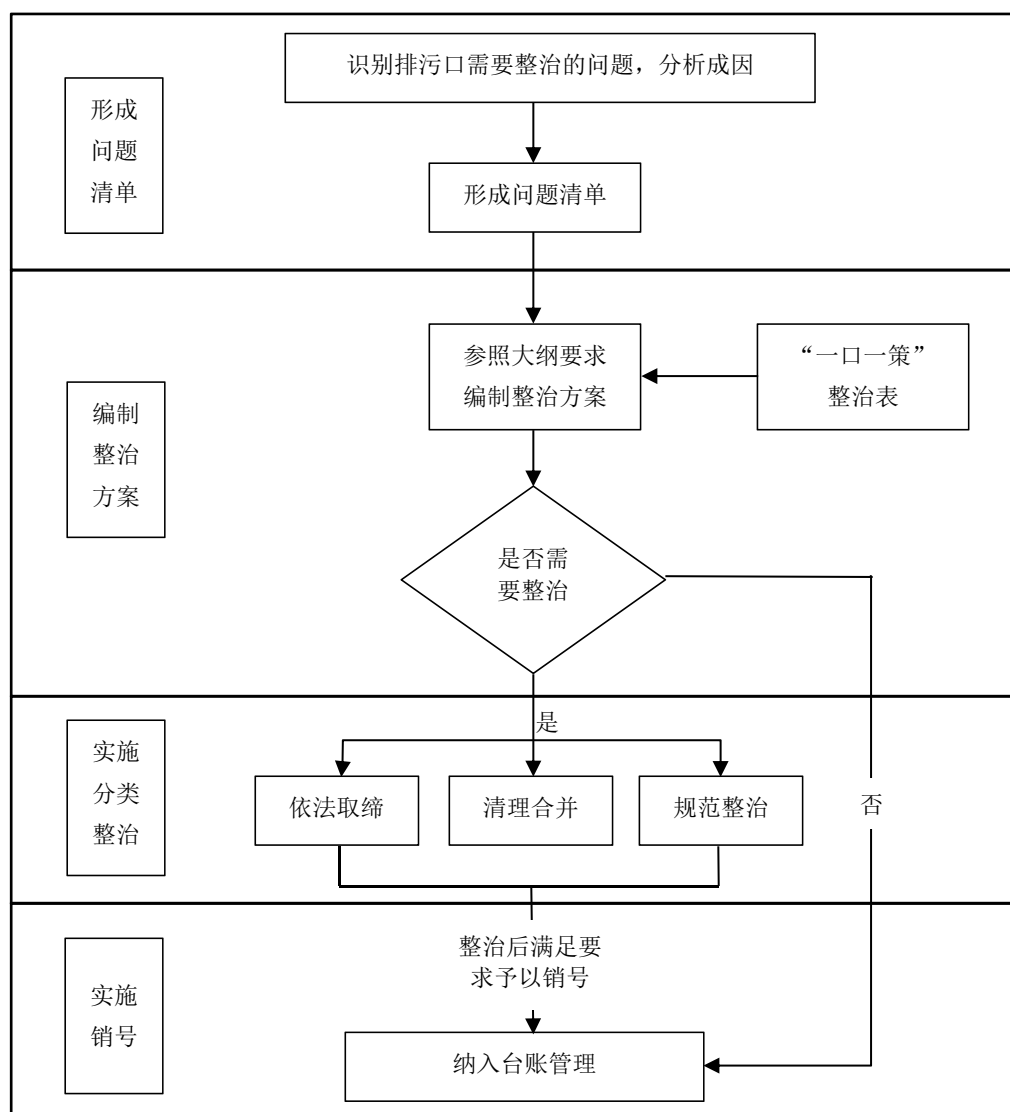


图 1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图

6 依法取缔的具体情形和技术要求

6.1 具体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排污口予以取缔：

- a)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
- b)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的；
- c)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
- d) 已设置的排污口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
- e)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的。

6.2 技术要求

6.2.1 取缔包括口门封堵，相应排污通道沿线接口封闭，管线、通道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清理，以及其他安全隐患消除等。

6.2.2 口门封堵工程因地制宜选取适宜的水泥、砂石等材料实施，确保口门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6.2.3 口门封堵后，相应管涵等排污通道予以拆除，并采取土方回填、植被修复等方式恢复岸线原貌。

6.2.4 排放电镀、化工、冶炼等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重金属污水的排污口，相应排污通道内的残渣残液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处置。

7 清理合并的具体情形和技术要求

7.1 具体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排污口进行清理合并：

- a)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
- b)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的工矿企业排污口；
- c)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单个工矿企业的多个排污口。

7.2 技术要求

7.2.1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设计方案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被清理的排污口参照 6.2 规定予以取缔。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清理合并的，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

7.2.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合并后，通过截污纳管进入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被清理的排污口参照 6.2 规定予以取缔。确需单独设置排污口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7.2.3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被清理的排污口参照 6.2 规定予以取缔。

7.2.4 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场，鼓励集中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被清理的排污口参照 6.2 规定予以取缔。

8 规范整治的具体情形和技术要求

8.1 具体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排污口予以规范整治：

- a)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 b) 排污口对应的排污通道不规范；
- c) 口门建设不规范；
- d) 排污口设置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

8.2 技术要求

8.2.1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按照 8.2.1.1～8.2.1.3 实施整治。

8.2.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排污口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规范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达到管控要求。

8.2.1.2 未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入海排污口备案要求）排放污水的：采取源头控制、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入海排污口备案要求）的规定。

8.2.1.3 未雨污分流的：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 50014、GB 50268 要求。

8.2.2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按照 8.2.2.1～8.2.2.3 实施整治。

8.2.2.1 在排污口及其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支线。

8.2.2.2 分流制城镇雨洪排口晴天有污水出流的：按照 GB 50014 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管网调查，整治混接错接管网；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8.2.2.3 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垃圾、淤泥等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或对排污通道进行清掏，消除堵点，确保排水畅通。

8.2.3 口门建设不规范的，按照 8.2.3.1～8.2.3.2 实施整治。

8.2.3.1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的：

- a) 入河排污口原则上设置在河湖岸边，位于设计防洪标准洪水淹没线之上；
- b) 入河排污口确需淹没排放，或入海排污口需深海排放的，必须留出观测及采样窗口；
- c) 海岸工程采用暗沟或者管道向海域排放废水的，出水管口应当在低潮线以下；
- d) 利用污水扩散器的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入海排污口，扩散器应铺设在理论最低潮面以下 7 m 的水底，其起点离低潮线至少 200 m。

8.2.3.2 排污口布局不合理、老旧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不便的：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按规定设置检查井等措施。

8.2.4 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按照 8.2.4.1～8.2.4.2 实施整治。

8.2.4.1 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应分析排污对一定水域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当污水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重金属时，可参考 HJ 338 推荐的应急响应时间法量化分析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

8.2.4.2 对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入河排污口，或排入海域海水环境质量超过海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入海排污口，采取以下措施：

- a)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
- b)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9 销号要求

9.1 参照 6.2 规定取缔或被清理的排污口予以销号，相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记录及影像资料等纳入档案管理。

9.2 整治后满足本标准附录 B 要求予以销号的排污口，以及无需整治的排污口，相关信息提交至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纳入台账管理。其中，无审批（备案）手续的排污口，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备案），作为日常监督管理依据。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

A.1 总体要求

A.1.1 编制目的

结合当地水环境状况及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要求，分析入河入海排污口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症结所在，描述整治方案编制实施对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效果。

A.1.2 编制依据

列明整治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

A.1.3 工作范围和时限

以地市为单元编制整治方案，确定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工作范围和分类整治要求，合理设定整治完成时限。

A.1.4 目标要求

明确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整治目标。

A.2 区域概况

介绍自然概况、水系及岸线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

A.3 问题识别

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溯源情况，对照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对排污口逐个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症结所在，明确责任主体，在此基础上形成辖区内排污口问题清单。

A.4 整治措施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问题清单，按照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具体情形，明确分类整治要求。“一口一策”整治表（详见表 A.1）需对排污口逐个明确具体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等。

A.5 实施销号

明确整治销号判定条件、工作流程、补办手续、台账管理要求等。

A.6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A.6.1 重点工程清单

列明落实各项整治要求的重点工程清单，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责任单位和实施期限等，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匡算。

A.6.2 效益分析

分析工程实施的预期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效益。

A.7 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投融资机制、开展成效评估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表 A.1 入河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入河入海排污口名称	入河入海排污口编码	经度	纬度	地址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审批（登记）或备案情况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整治要求（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	问题具体情形（参照本标准 6.1、7.1、8.1 确定）	问题详情	拟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参照本标准 6.2、7.2、8.2 确定）	资金投入及来源	完成期限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入河入海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表 B.1 入河入海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判定条件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a) 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 b) 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
	工矿企业雨洪排污口	a) 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b)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c) 工矿企业适用的排放标准中规定了受污染雨水排放浓度限值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a) 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 b) 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污口	a) 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b)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
农业排污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其他排污口	大中型灌区排污口	a) 农田灌溉渠道未接纳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b) 排水不黑不臭，不含农膜、农业废弃产品等固体废物。
	港口码头排污口	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按规定收集处理。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续表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判定条件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城镇雨洪排口	达到本标准 8.2.2.2 中规定的要求。
注：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应同时满足各类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